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1號

原告 陳昭菁

訴訟代理人 陳韋霖律師

被告 陳經文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28,3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7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春榕